

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	
招 生 名 額	1 名
報 考 資 格	<p>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1.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碩士班畢業，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。</p> <p>2.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(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)。</p>
應繳驗資料及 書面資料審查	<p>書面審查資料包含：</p> <p>1.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</p> <p>2.博士班研究計畫乙份(研究計畫書格式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書為範本)</p> <p>3.已發表之論文(含碩士論文)</p> <p>4.個人學經歷各乙份</p> <p>5.推薦函二封</p> <p>6.若有醫師證書或其他專業證書者請一併附上影本乙份</p>
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<p>1.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%</p> <p>2.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%</p>
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	資格符合即可面試
面 試 當 日 應 親 自 攜 帶 之 資 料	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
面 試 日 期	105.04.30(週六)
備 註	<p>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轉 3352 錢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://gimi.tmu.edu.tw</p>

10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
簡 章 公 告	104.12.18(週五)起
網 路 報 名	105.03.28(週一) 09:00~105.04.11(週一)18:00 止
寄 繳 資 料 期 限	105.04.11(週一)(掛號郵戳為憑) 欲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
網 路 下 載 准 考 證 及 面 試 通 知	105.04.22(週五) ~105.04.30(週六)
筆 試、面 試 試 場 公 告	105.04.22(週五)
筆 試 日 期	105.04.29(週五) (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
面 試 日 期	105.04.27(週三)~105.04.30(週六)(詳見各系所簡章規定) (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
寄 發 總 成 績	105.05.02(週一)
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	105.05.04(週三) (限時掛號，請於當日 前 送達或寄達)
放 榜 日 期	105.05.06(週五)
寄 發 錄 取 通 知	105.05.06(週五)
正、備 取 生 到 網 路 報 名	105.05.06(週五) ~105.05.26(週四)17:00 止
備 取 生 告 遞 補 公 告	105.05.27(週五)
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	105.08.31(週三)

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

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	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名額	4名
報考資格	<p>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，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。 2.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(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)。
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	<p>書面審查資料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學經歷 2.大學歷年成績單 3.學習研究計畫書(其內容為面試時之重要依據) 4.其他專業證書及有利入學資料
考試科目及百分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% 2.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
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	面試時請攜帶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。
面試日期	105.02.20 (週六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在職人員除可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本系碩士班外，亦可報考「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轉 3352 錢小姐 網址：http://gimi.tmu.edu.tw

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	
簡 章 公 告	104.12.18(週五)起	
網 路 報 名	105.01.14(週四)09:00~105.01.25(週一)18:00 止	
寄 繳 資 料 期 限	105.01.25(週一)(掛號郵戳為憑) 欲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	
網 路 下 載 准 考 證	105.02.26(週五)~105.03.05(週六)	
筆 試 試 場 公 告	105.02.26(週五)	
筆 試 日 期	105.03.05(週六) (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	
寄 發 筆 試 成 績 (未達面試標準先寄)	105.03.11(週五)	
複 查 筆 試 成 績 截 止 日 (未達面試標準者)	105.03.16(週三)(限時掛號，請於當日 ^前 送達或寄達)	
公 佈 面 試 名 單 (自行下載面試通知)	無筆試系所	需筆試系所
	105.02.04(週四)	105.03.11(週五)
面 試 日 期 (詳見各系所簡章規定) (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及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	105.02.18(週四)	105.03.18(週五)
	105.02.20(週六)	105.03.19(週六)
寄 發 總 成 績	105.02.22(週一)	105.03.21(週一)
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(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)	105.02.24(週三)	105.03.23(週三)
放 榜 日 期	105.02.26(週五)	105.03.25(週五)
寄 發 錄 取 通 知	105.02.26(週五)	105.03.25(週五)
正、備 取 生 到 網 路 報 名	105.02.26(週五)09:00	105.03.25(週五)09:00
	105.03.17(週四)17:00 止	105.04.14(週四)17:00 止
備 取 生 告 遞 補 公	105.03.18(週五)	105.04.15(週五)
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	105.08.31(週三)	

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名額	13名
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	開放可同時報考「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」
報考資格	<p>學歷(力)規定：(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，持有學士學位者，並具有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，且目前在職者。 2.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、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，持有畢業證書；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(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)，並具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至少二年，且目前在職者。 <p>一般規定： 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。</p>
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任教或從事醫學資訊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(年資及在職)證明書 2.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個人學經歷乙份 (2)大學成績單乙份 (3)學習研究計畫書乙份 (4)若有醫師證書或其他專業證書者請一併附上影本
考試科目及百分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40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相關工作經驗年資(10%) (2)專業表現及工作成就(學經歷、成績單、證書、著作、推薦函、學習研究計畫書及其他專業工作績效文件)(30%) 2.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
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	資格符合即可面試
面試應備文件資料	請攜帶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
面試日期	105.02.20 (週六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兩項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。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，由已登記遞補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。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2. 部份必修課上課時間會於週四或週五白天。 3. 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轉 3352 錢小姐 網址：http://gimi.tmu.edu.tw

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」，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。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：

工作年資	給分標準	備註
滿一年未滿三年者	核予總分五分	1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，至105.08.31止。
滿三年未滿六年者	核予總分八分	2. 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。
滿六年以上者	至多給予總分十分	3. 以專科學力報考者，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二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。

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	
簡 章 公 告	104.12.18(週五)起	
網 路 報 名	105.01.14(週四)09:00~105.01.25(週一)18:00 止	
寄 繳 資 料 期 限	105.01.25(週一)(掛號郵戳為憑) 欲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	
網路下載筆試准考證	105.02.26(週五)~105.03.05(週六)	
筆 試 試 場 公 告	105.02.26(週五)	
筆 試 日 期	105.03.05(週六) (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	
寄發筆試成績 (未達面試標準先寄)	105.03.11(週五)	
複查筆試成績截止日 (未達面試標準者)	105.03.16(週三)(限時掛號，請於當日 前 送達或寄達)	
公 佈 面 試 名 單 (自行下載面試通知)	無筆試系所	需筆試系所
	105.02.04(週四)	105.03.11(週五)
面 試 日 期 (詳見各系所簡章規定) (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及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	105.02.18(週四) ↓	105.03.18(週五) ↓
	105.02.20(週六)	105.03.19(週六)
寄 發 總 成 績	105.02.22(週一)	105.03.21(週一)
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(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)	105.02.24(週三)	105.03.23(週三)
放 榜 日 期	105.02.26(週五)	105.03.25(週五)
寄 發 錄 取 通 知	105.02.26(週五)	105.03.25(週五)
正、備 取 生 網 路 報 到	105.02.26(週五)09:00 ↓	105.03.25(週五)09:00 ↓
	105.03.17(週四)17:00 止	105.04.14(週四)17:00 止
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	105.03.18(週五)	105.04.15(週五)
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	105.08.31(週三)	